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中共普宁市委组织部 文件 普宁市财政局

普农〔2024〕85号

签发人：赖基宏

关于开展2024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 经济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镇、农场有限公司党委，镇人民政府、农场：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计〔2024〕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关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市2024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根据省、揭阳市选点条件要求，在全市范围内选取镇村

有一定工作基础和实践经验，村具备发展新型集体经济的资产、资源、区位等基础条件且年经营收入在 50 万元以下的 7 个行政村开展试点（详见附件 1），辐射带动周边村社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二、扶持范围及条件

按照分类分步的原则，2024 年继续选取 7 个薄弱村开展扶持。

（一）选点基本条件

1. 所在乡镇场街道党（工）委和政府高度重视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发展思路，有工作规划，有具体措施；村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强，村集体成员有意愿、有共识、有要求；村领导班子好、党员队伍好、群众基础好且具有一定发展条件的村优先扶持。

2. 扶持年经营性收入在 50 万元以下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仍在整顿的软弱涣散村、2019 年以来已经开展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扶持的村、2023 年度村集体经济经营收入达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村不纳入实施范围。

（二）资金补助及标准

根据我市经济发展情况，实行分类分档、按比例分担的方式进行财政补助，纳入补助范围的行政村，补助每村的资金总额 5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市财政通过统筹省级涉农资金、自身财力及其他可统筹的资金，每个行政村安排 20 万元。

有关乡镇场街道可根据实际，通过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

式，采取资金整合、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引导基金等方式，支持发展村集体经济。

三、实施内容

结合我市实际，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积极探索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一）资产带动型。积极创办集体经济实体，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主要在高埔镇高埔村开展扶持。村集体通过搭建农贸市场钢结构工程建设，配套排水设施等，完善摊位基础设施条件，通过出租优质摊位的方式为村集体增加收入。

（二）能源增收型。通过发展清洁能源产业，确保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具有稳定的收益率，主要在赤岗镇彰宁村等6个村开展扶持。村集体利用村内广场、空闲土地、池塘等资源，建立光伏电站。把清洁能源产业与村集体经济发展相结合，在注重生态环境保护的前提下，支持村集体发展“光伏+”项目，推进农村集体土地集约化利用，实现村集体经济稳定增收。

四、政策措施

（一）强化党组织引领。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领导作用，加强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镇村二级党组织要组织党员、群众因地制宜确定产业和经营模式。村级集体经济的重要事项，需经村党组织研究讨论。选优配强村党组织带头人，提升村干部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能力。健全村集体经济利益联结机制，处理好国家、集体和成员个人的利益关系，健全村集体经济监督管理机制。

(二)加强人才支持。将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优先纳入农村基层干部培训、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项目，不断提高其经营管理能力。推动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需要聘请技术、营销、管理人才等担任职业经理人或参与经营管理，为村集体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按规定程序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民主讨论同意，可给予相应激励。引导科技特派团、产业顾问组通过项目合作、短期工作、担任专家顾问等多种形式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根据协议获取相应合理报酬。

(三)加强帮扶支持。充分发挥驻村第一书记作用，尽其所能帮助解决村集体经济发展中面临的困难(第一书记由市委组织部另行选派)。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行动，引导和支持企业特别是涉农企业到帮扶村发展产业。动员引导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积极开展村企合作，持续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

(四)强化项目实施。各乡镇场街道要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按照“一村一策”的要求，对2024年实施申报的村，加强项目指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围绕扶持年集体经营性收入在50万元以下的村，积极筹措配套资金，明确发展集体经济项目，确定镇级负责领导。

五、组织领导

(一)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坚持党委统一领导，组织、财政和农业农村等部门统筹推进，努力形成市主导、乡镇场街道主抓、村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市镇组织部

门强化党建引领、组织推动，牵头确定扶持规模，做好统筹协调、调研督导，加强对村党组织建设、人才培养、政策宣传等方面的指导。市镇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落实衔接资金投入，强化资金监督管理。市镇农业农村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规划、技术指导、产销对接等服务，加强项目实施组织、日常调度、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有关乡镇场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扶持工作负总责，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并根据组织、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工作职责，分别指定专人负责跟踪推进。

(二)加强监督检查，实时掌握动态。有关乡镇场街道要严格控制集体经营风险，加强对扶持村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督指导，不定期组织对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严防贪污、挪用、截留和虚报项目套取资金，避免在村集体经济发展过程中盲目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要常态化检查指导扶持工作推进情况，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将视情况，组织对项目推进、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对项目推进慢、资金使用不规范的，将责令整改；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推广扶持经验，发挥示范作用。有关乡镇场街道要注重发挥扶持村的先行示范作用，加强对扶持村发展集体经济先进经验、模式的总结提炼，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村级集体经济经营运行机制，逐步在辖属面上村进行推广，带动面上村集体经济发展。有关乡镇场街道应于12月底前

向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报送工作经验和总结;有关部门将根据实际,在全市逐步推广先进经验,持续提升全市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

六、其他要求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各有关镇场每月要按时报送台账资料,项目实施应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做好总结及绩效评估工作。

附件:普宁市2024年度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台账



附件:

普宁市 2024 年度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台账

序号	乡镇(街道)名称	扶持村名称	资金来源(万元)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条目式列出)	利益分配机制	受益农村人口数量(人)	备注
			小计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1	麒麟镇	樟岗村	55	30	20	5	直流(120kw)一体机一机双枪非车载充电桩	用于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用于村日常公共服务费、促进村集体发展生产以及公益事业建设等。	3500	
2	赤岗镇	彰宁村	53	30	20	3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用于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用于村日常公共服务费、促进村集体发展生产以及公益事业建设等。	2900	
3	梅林镇	丰田村	55	30	20	5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收益分配主要有三方面,一是用于扩大再生产资金,保证村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二是补充村组运转经费;三是部分收益分红给本村户籍村民,提高村民收入。	350	

4	高铺镇	高铺村	55	30	20	5	搭建高铺村农贸市场钢结构遮挡棚,长15米,宽13.5米,高12米,配套排水设施等。	以每年收取摊位承租者租金的方式,每年结算一次收益,收益扣除必要的管理费用及日常维护材料费用、清洁费用外全部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3684	
5	大坪农场	桐树下村	50	30	20	0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用于村日常公共服务费用、促进村集体发展生产以及公益事业建设等。	1620	
6	大池农场	大池村	50	30	20	0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用于村日常公共服务费用、促进村集体发展生产以及公益事业建设等。	2234	
7	马鞍山农场	新圩村	50	30	20	0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用于村日常公共服务费用、促进村集体发展生产以及公益事业建设等。	1498	